

#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：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：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宣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陈优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张百哲先生  
独立董事

---

林 雷先生  
独立董事

---

李郁祥先生  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